

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 基地 工 作 站

关于 2025/2026 年度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 基地公共资源申请使用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 2025/2026 年度广西南繁基地科研活动顺利开展，按照《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管理办法》（桂农厅规〔2025〕6 号）规定，现就广西南繁基地公共资源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共资源申请

（一）土地使用申请

用地单位须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向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工作站（以下简称广西南繁工作站）提出用地申请，逾期未申报视为无需求。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发至广西南繁工作站电子邮箱 16564325@qq.com）：

- 1.《广西南繁基地科研用地需求表》1 份（盖章）。
- 2.有项目资金支持的，需提供项目（课题）下达文件（复印件 1 份）。
- 3.属种业企业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农作物种子（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 4.入驻承诺书。

（二）仓库、宿舍等公共设施使用申请

有仓库、宿舍等公共设施使用需求的单位，须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提交《广西南繁基地科研用地需求表》时一并填报相关申请。

二、其它注意事项

（一）请各市农业农村局通知辖区相关科研单位和种业企业及时申报。

（二）用地单位凭通过审批的申请材料与广西南繁育种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广西南繁基地办）签订《广西南繁基地土地使用协议书》《广西南繁基地科研配套用房使用协议》，交清土地租赁费、土地使用押金、公共服务设施使用费等有关费用后，统筹安排用地及公共设施。

广西南繁育种基地科研用地需求表、入驻承诺书、广西南繁基地土地使用协议、广西南繁基地科研配套用房使用协议等电子版材料可在广西农科院科研基地管理处主页下载（<http://www.gxas.net/front/124>）。

（三）如有合作单位共同使用基地科研土地，须提供单位合作协议或项目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四）用地单位入驻基地后应及时提交植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1 份），植物检疫合格证请到自治区和市县各级植物检疫站办理，或在中国南繁网(<http://agri.hainan.gov.cn/zgnf/>)申报办理。

联系人：广西南繁工作站谢杨苏广（13617814283），广西南繁基地办梁任繁（13517812868）。

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工作站（代）

2025 年 8 月 6 日

